

湖北省社会公益
出版专项基金

当代艺术世界研究译丛

| 王春辰 主编 |

CULTURAL
APPROPRIATION
AND THE ARTS

文化挪用与艺术

[英]詹姆斯·O.扬/著 杨冰莹/译

长江出版传媒 | 湖北美术出版社





湖北省社会公益
Hubei Special
Funds for Public
Service Publications 出版专项资金

当代艺术世界研究译丛

◎王春辰 主编

Cultural Appropriation and the Arts

文化挪用与艺术

James O. Young

[英]詹姆斯·O.扬 著

杨冰莹 译

 长江出版传媒
Changjiang Publishing & Media



湖北美术出版社
Hubei Fine Arts Publishing House

湖北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7-2015-122
Cultural Appropriation and the Arts©2010 James O.Young.
First Published in 2010 by John Wiley & Sons.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化挪用与艺术 / (英) 詹姆斯·O. 扬著 ; 杨冰莹译.
— 武汉: 湖北美术出版社, 2019. 3
(当代艺术世界研究译丛 / 王春辰主编)
ISBN 978-7-5394-9127-1
I. ①文… II. ①詹… ②杨… III. ①艺术美学—研究
IV. ①J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79422 号

责任编辑: 陈 菊
书籍设计: 赵 诣
技术编辑: 李国新

出版发行: 长江出版传媒 湖北美术出版社
地 址: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 268 号
电 话: 027-87679985 87679529
邮政编码: 430070
印 刷: 武汉鑫佳捷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1000mm 1/16
印 张: 9.5
版 次: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8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挪用是小说家干的事。不管我们是不是能意识得到，我们所写的一切都是借来的，没有什么是无中生有的。

——玛格丽特·德拉布尔

糟糕的艺术家只会抄，杰出的艺术家则会偷。

——巴勃罗·毕加索

谨以此书献给茱莉亚和皮尔斯

前言

这本书必然会饱受争议。当人们谈论到文化挪用时总是群情激昂，而我的许多观点与当今很多人的观点是相悖的。在当代，文化挪用尤其成为一个问题，因为富裕发达地区的主流文化常常借鉴和挪用不发达的原住民和少数民族的文化。于是，文化挪用仿佛从一开始就和对少数民族文化的压迫紧密相联。然而，在这本书里，我对此进行了反驳，我要从美学和道德角度为文化挪用进行辩护，至少在艺术领域，对土著民的文化挪用是无可非议的。

我在证明我的观点的过程中，读者们可能会觉得我对那些被主流文化挪用的少数民族和土著文化的困境有些麻木不仁。其实，我对文化挪用的辩护不仅会让你们觉得我麻木不仁，甚至会让你们觉得我很可恶。但是我认为，自己并不是你们想的那样。我会设身处地为土著文化着想，并且我对它有着深刻的理解和密切的关注。在写作这本书的过程中，我见了不计其数的北美土著民，并和他们交谈；我阅读了大量北美和澳大利亚土著民写作的书籍。我越来越能体会和理解他们的委屈与怨怒，其中舍曼·阿列克谢（Sherman Alexie）的故事尤其感人。阿列克谢是斯波肯（Spokane）人，从乔治亚州的海峡到我所居住的地方曾经全部都是他祖先的土地。

我突然发现，我正居住在以前桑吉斯（Songish）人所拥有的土地上，这片土地从未拱手让给别人过。几乎每个周日的早晨，我都要沿着维多利亚的威罗斯海滩（Willows Beach）跑步，途中会经过以前桑吉斯村的位置，它现在已经变成了一个操场（我小时候经常在那里玩）。成千上万和我一样的人都生活在这片被占领，或者应该说是被侵占的土地上。对土著文化的压迫大多是从侵占土地开始的。这本书没有一字一句是为占领土著人领土的欧洲人辩护的，我也不认为这种辩护会取得成功。在许多文章里我都惊骇于少数非土著民的所作所为。虽然我对这些事实很敏感，我还是要为文化挪用的诸多现象进行辩护，包括对土著和少数民族文化的挪用。我希望人们可以根据它的价值来对其进行评价。任何认为我对不发达地区的文化麻木不仁的观点都会导致偏激和错误，其逻辑前提也必然是不正确的。

这本书回顾了 15 年间的文化挪用现象。但是，我是很久之后才逐渐意识到文化挪用是一个多么复杂而有趣的问题。20 世纪 90 年代早期，《环球邮报》（*Globe and Mail*）上托马斯·胡尔卡（Thomas Hurka）关于文化挪用的专栏文章引起了我对这个问题的兴趣。虽然托马斯是我非常尊敬的一位哲学家，但是我完全不同意他的说法，于是我马上就这个问题写了一篇文章，将艺术中的文化挪用所涉及的问题统统都论述清楚了。我在爱达荷州博伊西市（Boise）的西北部哲学研讨会上演讲了这篇文章，并把它发表在《价值研究杂志》（*Journal of Value Inquiry*）上，之后很长一段时间我都没有再怎么关注过这个问题。

一两年之后，保罗·泰特（Paul Tate）邀请我参加他组织的一个关于文化挪用的讨论会，因为他曾在那次爱达荷州研讨会上听过我的那篇文章。这个讨论会 1996 年 2 月在印度麦索尔（Mysore）举行，那是我第一次到南亚次大陆，所以我更深入地思考了文化挪用的问题，发现我需要第一篇进行一些补充。我在印度那次会议中学到了很多，并且通过在印度的生活和与印度人的交谈中我了解到更多文化和挪用方面的问题。1997 年 4 月在加利福尼亚州的帕西菲克罗夫（Pacific Grove）举行的美国美学协会太平洋分部（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Aesthetics Pacific Division）的会议上我阐述了自己的观点，但是由于后来我将精力都投注在我的研究项目《艺术与知识》（*Art and Knowledge*, 2001）上，便再一次把这个问题搁置了。

2001 年上半年，我的好朋友谢尔登·维恩（Sheldon Wein）邀请我去新斯科舍省（Nova Scotia）的哈利法克斯市（Halifax），并在那儿的圣玛丽大学里做了一次公共哲学的演讲。公共哲学系列演讲是该大学的哲学系名誉教授罗兰·马歇尔

(Rowland Marshall) 开设的, 其目的是使哲学研究对公共关注的问题产生影响。我对公共问题几乎没有什么研究, 所以当我获得这个机会并且第一个做演讲时, 我感到很意外。其实, 我的哲学理论几乎完全是形而上的, 所以自从被邀请, 我就开始苦思冥想想要演讲的主题。我突然发现文化挪用的讨论范围是可以拓展的, 且可作为我的演讲题目。只要进行一点研究和思考就可以以点带面, 将这个题目说清楚。

在圣玛丽大学公共哲学演讲的经历使我充分意识到文化挪用及其周边研究的丰富性和哲学性。我首先在纽布伦斯威克 (New Brunswick) 大学发表了文章 (也算是一个小结吧), 并且从哲学系尤其是我以前的学生基斯·卡尔夫 (Keith Culver) 那里得到了一些非常有益的建议。第二天, 我就飞往哈利法克斯并把我的文章送到圣玛丽大学。我再一次从当地的哲学团体——主要是圣玛丽大学和戴尔豪西 (Dalhousie) 大学的哲学家们那里, 获取了十分宝贵的回馈建议, 尤其感谢邓肯·麦金托什 (Duncan MacIntosh)、约翰·麦金农 (John MacKinnon)、斯蒂芬·伯恩斯坦 (Steven Burns)、詹妮弗·艾普 (Jennifer Epp) 以及戴尔豪西大学的一个研究生。

卡尔夫和艾普提出的问题使我认识到应该把文化挪用放在一个整体的维度中去研究, 而这恰恰是我以前所忽略的。我一直以来关注的都是文化挪用是否有害, 而没有想过它是错误的, 因为它是具有侵犯性的。卡尔夫让我去参考约尔·费恩伯格 (Joel Feinberg) 关于侵犯和危害方面的文章。后来我在发表于《美学与艺术批评期刊》(*Journal of Aesthetics and Art Criticism*) 上的文章《深度侵犯与文化挪用》(*Profound Offence and Cultural Appropriation*) 中试图回答卡尔夫和艾普的问题, 本书的第五章即是对这篇文章的扩充与修正。

即使到了那个时候, 我还是没有继续深入研究文化挪用的想法。2002 年, 康纳德·布伦克 (Conrad Brunk) 来到维多利亚大学主持宗教和社会研究中心, 并接受了哲学系的工作。来后不久, 他便在大学俱乐部邀请我共进午餐。由于刚刚进入哲学系, 康纳德有很多事情想咨询作为系主任的我, 其中他问了这样一个问题: “你对建立跨学科研究小组有什么好的想法吗?” “我刚好有。” 直至那一刻, 我才发现只有跨学科的研究团体才具备研究整个文化挪用体系的专业素质。于是我们决定团结起来, 向加拿大社会科学与人文学研究委员会 (SSHRC) 申请资金来成立研究小组。

2004 年, 我应朱莉·凡·坎普 (Julie van Camp) 的邀请去参加在帕萨迪纳市举行的关于文化遗产问题的美国哲学联合会太平洋分部 (American Philosophical Association Pacific Division) 年会, 而这次经历进一步促成了这本书的成型。我在年

会上从伊丽莎白·科尔曼 (Elizabeth Coleman)、杰弗里·斯卡雷 (Geoffrey Scarre) 和丹尼尔·夏皮罗 (Daniel Shapiro) 等专家那里学到了很多。会上的观众很少,但是他们提出的问题水平却很高。我想,正是在那时我才意识到,只有出书才能彻底证明我对文化挪用的观点,但是尽管那样我也只能在艺术领域论述这个问题。在 2005 年 6 月,安大略省的伦敦市举办的加拿大哲学联合会上,我提交了为帕萨迪纳的那次会议所写的论文的另一个版本。在那里,我再一次与艾普不期而遇,她如今在西安大略大学读博士。她对我这篇文章做出了一些非常有益的评论,促使我继续修改我的思路。这篇文章题为《文化与文化遗产》(*Cultures and Cultural Property*),发表在《应用哲学期刊》(*Journal of Applied Philosophy*) 上。

大概就在朱莉·凡·坎普邀请我去帕萨迪纳的时候,杰弗里·斯卡雷请我参与他和他的兄弟克里斯编辑的书籍《考古学的道德规范》(*The Ethics of Archaeology*, 2006)。我参与了“文化与考古发现所有权”一卷的编写,对我在帕萨迪纳发表的一些观点进行了深化,并将它们运用到特定的考古发现的案例中。在本书的第三章有与这篇文章相似的内容。

2004 年,我和康纳德得知 SSHRC 已经批准我们的申请,这使我们可以组织一个 20 人的团队参加维多利亚的两次会议。成为该研究团队的一员对我来说是一次难能可贵的经历,每个队员都使我受益匪浅,所以请允许我列出他们的名字,其中包括前文已经提到的几个名字:劳拉·阿尔伯 (Laura Arbour)、迈克尔·艾思奇 (Michael Asch)、凯利·班尼斯特 (Kelly Bannister)、康纳德·布伦克 (Conrad Brunk)、伊丽莎白·科尔曼 (Elizabeth Coleman)、罗斯玛丽·库姆 (Rosemary Coombe)、安妮·伊顿 (Anne Eaton)、伊万·加斯科尔 (Ivan Gaskell)、苏珊·哈雷 (Susan Haley)、亨德森 (Henderson)、特拉维斯·科洛科尔 (Travis Kroeker)、多米尼克·洛佩 (Dominic Lopes)、乔治·尼古拉斯 (George Nicholas)、达里尔·普尔曼 (Daryl Pullman)、杰弗里·斯卡雷 (Geoffrey Scarre)、毛伊·所罗门 (Maui Solomon)、安德里亚·沃尔什 (Andrea Walsh) 和埃里森·怀利 (Alison Wylie)。保罗·迪是研究小组里的一个得力助手,我还要特别感谢苏珊·哈雷 (Susan Haley),本书中有一章是我们共同完成的。作为一个小说家,她是文化挪用的实践者,她拥有许多珍贵的第一手资料,如《投诉部》(*The Complaints Department*, 2000) 和《医疗谋杀》(*The Murder of Medicine Bear*, 2003) 等关于北美原住民的小说。我很感谢她允许我将她的想法加入我的书里。

2006年4月我应廖申白教授之邀来到北京。我在北京师范大学演讲了第三章和第五章的草稿，在中国人民大学演讲了第二章的草稿。最后一次演讲发表在《中国哲学前沿》(*Frontiers of Philosophy in China*)上，题为《艺术，真实性和挪用》。这个绝好的机会，使我与一些顶尖的哲学家在其他文化语境中讨论自己的想法，我感谢所有在中国参与到我的讨论中的人们。说到文化挪用，中国哲学家们对西方哲学的挪用之成功令我感到非常惊讶。在中国碰到的哲学家中，我在这里想特别感谢的是廖教授和杨絮女士，因为我在北京的那段时间里他们充当了我的导游和翻译。我还要感谢田平教授给了我在《中国哲学前沿》上发表文章的机会，这使我再一次认真修改和整理了后来出现在本书第二章里的思路和观点。

2007年3月，在我向出版社递交终稿之前，我参加了在亚利桑那州举行的信息道德规范会议。感谢凯·马尼艾森(Kay Mathiesen)邀请我参加这次盛会，这次会议促使我对这本书的终稿又做了改进。我觉得这是一次宝贵的机会，能让我在会上听到那么多有关北美原住民的观点。

在这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与维多利亚大学的同事们进行讨论，从中获益匪浅。在我们系的成员中，我尤其要感谢我的好同事科林·马克劳德(Colin Macleod)，在我想与他讨论哲学问题时他总是有求必应。我还要感谢杰夫·福斯(Jeff Foss)、托马斯·海德(Thomas Heyd)、辛迪·霍尔德(Cindy Holder)、大卫·斯科特(David Scott)、安格斯·泰勒(Angus Taylor)、斯科特·伍德考克(Scott Woodcock)和约翰·兹维基(Jan Zwicky)。维多利亚大学拥有一支杰出的哲学团队，能成为其中的一员是件荣幸且值得骄傲的事情，我感谢他们协助我完成了这本书的主体部分，我要感谢鲍勃·布莱特(Bob Bright)、马克·塔奇尔(Mark Tatchell)、凯伦·雪莉(Karen Shirley)和珊迪·班尼科夫(Sandy Bannikoff)，我尤其要谢谢珊迪如此认真地阅读我的终稿并给了我这么多建议，使我对文章的内容和风格精益求精。

我还要感谢两位读者提出的建议，他们从布莱克威尔出版社收到了这本书，一位叫作斯蒂芬·戴维斯(Stephen Davies)，另一位我还不知道姓名。在我收到的所有关于初稿的建议中，他们的建议是最中肯、最有帮助的。他们给我写了整整18页的评论、建议和批评，极细心又极深入。根据他们的建议，我对初稿进行了修订，使最终的成书更加完美、缜密。在这里，我还要提到“美学新方向系列丛书”的编辑高特(Berys Gaut)和洛佩(Dom Lopes)对我的支持和帮助，没有他们的鼓励，就没有这本书的问世。我感谢布莱克威尔(Blackwell)哲学部的高级编辑迪恩

(Jeff Dean) 对我研究工作的支持，感谢克莱尔·克列菲尔德 (Claire Creffield) 对初稿的认真编修。

我的岳父大人，尊敬的唐纳德·伯曼 (Donald Bowman) 先生，他是加拿大税务法庭的审判长，他阅读了整部书作的初稿，并对它做出了十分敏锐的评论。拥有一位杰出的法学专家所提供的视角，是我这个项目的一大优势，而本书的内容无疑也因此而精进许多。同时，岳父大人的评论还帮助我改进了我的写作风格，使其变得更加清晰。

虽然给我提出有益批评和建议的人很多，但是这本书里的观点依然是我自己的，所以该书中所遗留的错误全部由我负责。

这本书献给我的女儿茱莉亚 (Julia Laurel Oriana Bowman Young) 和我的儿子皮尔斯 (Piers James Isaiah Bowman Young)，以表达一个父亲对他们深深的爱。我希望他们能够学习并欣赏多种文化，他们是我妻子劳雷尔 (Laurel) 送给我的最珍贵的礼物，经过文化的教育和修整他们会变得更好。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维多利亚市，2007 年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文化挪用是什么?	1
艺术, 文化与挪用	1
文化挪用的类型	5
文化是什么?	8
文化挪用的反对方	15
文化挪用的支持方	22
第二章 文化挪用的美学	27
审美障碍理论	27
文化经验论	29
审美属性和文化语境	35
真实与挪用	37

真实的挪用·····	39
文化经验和题材挪用·····	46
挪用与文化的真实表现·····	50
第三章 作为偷盗的文化挪用·····	53
偷盗的危害性·····	53
谁会是艺术作品的主人? ·····	54
文化与遗产·····	57
遗失的财产·····	59
文化遗产和传统法规·····	62
集体知识和集体财产·····	65
土地所有权和艺术所有权·····	71
文化的财产和价值·····	73
文化和知识产权·····	77
关于所有权和挪用的一些结论·····	81
拯救论 ·····	85
第四章 作为攻击的文化挪用·····	88
其他方式的侵害·····	88
文化挪用和歪曲的再现·····	89
有害而准确的再现·····	94
文化挪用和经济机遇·····	95
文化挪用与同化·····	98
艺术, 符号与文化身份·····	100
文化挪用与私密性·····	103
第五章 文化挪用与深度侵犯·····	106
伤害, 侵犯和深度侵犯·····	106
侵犯性文化挪用的几个例子·····	108
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关键·····	111

社会价值和侵犯性艺术 112

言论自由 113

神圣与侵犯 116

时间与地点的限制 117

对侵犯性艺术的宽容度 119

对侵犯行为合理与不合理的反应 120

结 论：对文化挪用的反思 124

 总 结 124

 对少数民族艺术家的支持 125

 使 者 128

参考文献 130

第一章 文化挪用是什么？

艺术,文化与挪用

来自不同文化背景的艺术家们一直致力于文化挪用的研究。·我们知道毕加索就经常挪用非洲雕刻的母题；澳大利亚许多主流艺术家都曾借用过澳大拉西亚（Australasia）土著文化的风格形式；从比克斯·贝德贝克（Bix Beiderbecke）到埃里克·克莱普顿（Eric Clapton）等白人音乐家都挪用过在美国黑人文化语境中产生的爵士和布鲁斯音乐风格；保罗·西蒙（Paul Simon）将南非小镇上的音乐元素融入到自己的音乐中；美国作曲家斯蒂夫·瑞奇（Steve Reich）曾经向加纳的一位鼓手学习，他的作曲风格还受到艾维（Ewe）文化的影响；诗人罗伯特·布林赫斯特（Robert Bringham）曾在他的诗篇中复述过北美原住民的故事；歌德（Goethe）的《西东合集》（*West-Eastern Divan*, 1814—1819）借鉴了 14 世纪波斯诗人哈菲兹（Hafiz）的母题；托尼·希勒曼（Tony Hillerman）和金赛拉（W. P. Kinsella）等小说家们的许多著作都取材于北美的土著文化；还有不计其数的电影制作者也采取了同样的做法，从 1953 年迪斯尼的《彼得潘》（*Peter Pan*）直至 2000 年梦工厂

的《勇闯黄金城》(*Road to El Dorado*), 不胜枚举。但是对文化挪用乐此不疲的并非只有艺术家, 艺术品通过不同途径从一个文化环境迁移到另一个文化环境。最著名的例子便是额尔金将帕特农神庙上的雕刻饰带运到了英国。许多雕刻都脱离了它们的原始环境, 而通过各种途径出现在世界各地的博物馆和私人收藏家手中。

这些文化挪用现象引发了争议和讨论, 这本书就是研究挪用出现在艺术领域时所导致的道德和美学问题。艺术中的文化挪用可以引发道德和美学的双重争论, 有人说文化挪用产生的艺术品在美学上必然是失败的, 也有人说文化挪用行为是不道德的。这二者可以联合起来, 也就是说如果某件艺术作品在美学上是失败的, 那么它也必然会对某种文化造成危害(比如那些将原始文化张冠李戴的作品)。正如我们所见, 这些反对的声音针对的都是某些特定的案例, 而大部分的文化挪用都是道德的, 而且其中的某些作品还具有重大的美学价值。

关于文化挪用的文献资料很多, 而这本书是专门从哲学角度探讨和思考文化挪用的道德和美学问题的。关于文化挪用的争论早已在法学家^[1]、人类学家^[2]、博物馆管理者^[3]、考古学家^[4]和艺术家^[5]之中展开, 但是参与这场争论的哲学家却很少, 哲学家的作用被削弱了。然而没有哲学家, 文化挪用所引发的诸多美学和道德难题就难以解决, 因为他们拥有研究规范问题(例如道德和美学)所必备的专业知识。

在开始研究文化挪用所引发的美学和道德问题之前, 我们必须对文化挪用这个概念有较好的理解。首先要注意的是, 这本书研究的是艺术领域的文化挪用问题, 而艺术只是文化挪用这个广阔领域中的一个主题而已, 除此之外, 它还涉及到人类遗迹、考古发现、人类学考据、科学知识、遗传学资料、土地、宗教信仰等许多方面。而我力所能及的只是研究艺术领域的文化挪用, 即使如此, 仅凭一己之力也是不可能彻底完成的。因为有时候被挪用的艺术作品是考古发现; 有时候艺术挪用还涉及到宗教问题, 比如当某件艺术品在它的原始语境中具有重要的宗教和精神意义

[1] 已经有两篇法学文章对文化挪用的全部问题进行了探讨, 它们分别见于《亚利桑那州法律杂志》(*Arizona State Law Journal*) 1992 年 24 期和《英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律评论》1995 年特刊。

[2] 有一份书目列出了关于文化挪用的人类学文章的数目, 见 Brown (2003)。

[3] 见 Pearce (1994) 中的文章。

[4] 见 Scarre and Scarre (2006), Lynott and Wylie (2000), Barkan and Bush (2002)。

[5] 见 Todd (1990), Keeshig-Tobias (1997), Bringham (1999)。

时即是如此。更值得注意的是，有时艺术挪用需要放在侵占土地的背景下去理解，由于侵占原住民的土地会导致对他们的压迫，在这种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中，人们就会从道德方面质疑挪用行为。尽管如此，我还是会将注意力集中在对单纯的艺术挪用的研究上，深入探讨艺术作品中的挪用，我会避免某些由其他领域的文化挪用所引发的难题。

既然我们的研究重点是艺术挪用，那么什么叫作艺术呢？为艺术下定义是极其困难的。由于各类文化对艺术的理解各不相同，这个定义就变得更加复杂了。人类学家说每种已知文化对于事物都有他们自己的美学理解和倾向，^[6] 却不存在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艺术标准。^[7] 庆幸的是，在这里我不必为艺术下定义，也不必去考虑它是不是具有普遍性，我只要在讨论文化挪用时说清楚我心目中的艺术是什么就可以了。我心目中的艺术就是现代西方世界所理解的艺术，即那些具有珍贵美学价值的艺术名作（艺术作品的美学价值取决于它所处的语境，更准确地说是文化语境，这一点我会在下一章谈到）。我关注的是在现代西方世界被视为挪用的艺术作品和艺术元素（我会在下一章对此进行定义），而不是那些被挪用的文化。我说过要评价一种文化挪用行为必须考虑被挪用的东西在它原始文化语境中的意义，这里我想限定一下我们所研究的文化挪用对象的范围。

在研究艺术挪用时，我会集中探讨两种挪用类型：第一种是个人对艺术内容的挪用，个人是指那些有名有姓的艺术家，他们将自己的创作（或表演）视为审美经验的对象；艺术内容则包括完整的作品（如音乐家演奏来自其他文化的乐曲）或艺术元素。这里，艺术元素是指风格、情节、音乐主题、基本模式、题材、体裁之类的东西。它们本身不是艺术作品，但是它们是组成艺术作品的元素。第二种类型是个人对作为审美对象的艺术作品的挪用，即个人（如埃尔金勋爵）或博物馆对某件具体艺术作品的挪用和占有。也许，准确地说这本书的主题应该是，艺术家以及艺术世界的其他成员因美学目的而对艺术作品和艺术内容所作的文化挪用。艺术家和收藏家所挪用的东西在其原生态的文化环境中也许并不被视为艺术，所以在评价——尤其是从道德上评价艺术家还有其他人的挪用行为时，必须注意他们所挪用的东西在原来的文化环境中也许不仅仅只具有美学价值。

[6] 这个著名的论断见于 Boas (1995), p. 9。

[7] 关于此问题的探讨可见 Davies (2000) 和 Dutton (2000)。